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聾人會員委員會

就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傷殘津貼檢討」提交意見書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聾人會員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歡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就「傷殘津貼檢討」邀請各界人士提交意見書，此舉有助各方進一步討論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中提出「容許單肢傷殘人士申領傷殘津貼」的課題，並藉此檢討現時傷殘津貼的申請資格。

根據政府統計處於 2015 年 1 月出版的《香港的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報告¹，全部殘疾類別人士總數為 578,600，佔全港人口 8.1%，而社會福利署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2016 年 1 月，普通傷殘津貼的個案數目是 114,232 宗，高額傷殘津貼個案數目則是 20,653 宗²。

《香港的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報告指出，聽障人士數目從 2007 年的 92,200 人，到 2013 年，已急升至 155,200 人，佔全部殘疾類別人士總數 26.82%。截至 2015 年 3 月，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共有 6,273 名聽障會員，其聽力受損程度參差。一般而言，聽力受損程度分為六種不同程度等級³，分別是正常（平均-10-25 分貝）、輕度（平均 26-40 分貝）、中度（平均 41-55 分貝）、中度至嚴重（平均 56-70 分貝）、嚴重（平均 71-90 分貝）、極度（平均>90 分貝），而嚴重程度的聽障人士，僅對響亮聲音才有反應。

社會福利署的傷殘津貼申請資格如下：

「被審定為知覺性或混合性失聰，而失聰程度較輕的耳朵對每秒 500、1,000 及 2,000 週的純音頻率失聰達 85 分貝或以上，或失聰在 75 至 85 分貝之間而同時有其他身體殘障，如缺乏語言能力及聽音不準。」

不過，即使聽力受損程度已達至嚴重程度，仍然未能獲批傷殘津貼，以下是其中個案：

¹ 《香港的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報告

http://www.censtatd.gov.hk/fd.jsp?file=B71501FB2015XXXXB0100.pdf&product_id=FA100059&lang=2

²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socsecu/sub_statistics/

³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出版聽障人士資訊刊物《無聲的關注 - 認識聽障人士小冊子》

http://www.deaf.org.hk/ch/documents/Silentconcern_booklet.pdf

個案一

司徒先生雙耳平均 70 至 75 分貝，屬嚴重程度，曾兩次在公立醫院向社工申請傷殘津貼，惟耳科醫生審視後，並不批准申請。醫生在審視時，只考慮聽力測試報告，以及掛上助聽器後的溝通表現，並不充分考慮申請人在生活上與工作上的困難。事實上，申請人仍需要看唇語來輔助，若醫生戴上口罩，根本不知道對方說甚麼。在候診大堂等叫名，對申請人更是困難，有時錯過了也不知道。在工作上，上司指派的工作，往往聽不清楚指示，影響其工作表現。

個案二

羅先生雙耳超過 85 分貝，屬嚴重程度，他申請傷殘津貼多次，終於獲批，但仍需每隔三年審視一次。他失業已七年，找了很多工作都不獲僱主聘用。2015 年更不幸患上腎衰竭末期，要定期往公立醫院洗腎。他曾向醫生申請高額傷殘津貼，但不獲批准，對他生活構成壓力。

個案三

何先生左耳完全失聰，右耳則 60 多分貝，聽覺只靠一隻耳朵，但他溝通構成不便，往往要側向一面來接收聲音，反應也較緩慢，造成很多溝通誤會，使他在工作上，未能與健聽人士享有同等的工作表現與薪酬水平。在生活上，何先生曾在睡覺時，無法聽到消防警鐘聲響，無法及時逃生，幸好沒有生命危險。何先生曾多次向醫院社工提出申請，醫生也曾簽紙交到社會福利署，但最終不成功，理由是「不符合嚴重殘疾的定義」。

個案四

李小姐右耳超過 100 分貝，屬嚴重程度，左耳 60 多分貝，屬中度至嚴重程度，曾經申請傷殘津貼，可是被指不符合申請資格，拒絕其申請。

個案五

梁小姐雙耳平均 70 至 75 分貝，屬嚴重程度，聽到聲音但不能辨別是甚麼聲音，也聽不到聲音內容，在嘈吵環境下更加聽不到。梁小姐現時失業，勞工處展能就業主任協助找工作，惟一些職位需要申請人接聽電話，對她來說更是困難。礙於資源所限，申請人現時配戴半數碼助聽器，但效果欠佳，影響其聽覺質素。現時市面上，每部數碼助聽器動輒要超過 10,000 元，兩部更要 20,000 多元，對申請人構成很大經濟壓力。她曾多次申請傷殘津貼，但不獲批准。

現時傷殘津貼政策非常過時，已超過 20 年未曾作出檢討，有關申請資格已不合時宜，因此，本委員會認為政府應要檢討現時傷殘津貼制度，原因有幾點：

1. 醫學上，70 分貝以上屬嚴重程度聽障，可是，現時傷殘津貼制度並無正視醫學上的定義，使部份嚴重聽障者無法獲得傷殘津貼，導致不公平，因此，本委員會認為，傷殘津貼的申請資格應調整到 70 分貝以上。
2. 市面上的助聽器售價不菲，介乎 5,000 元至 30,000 元，優質助聽器的售價更超過 20,000 元一部，雙耳失聰者購買 2 部，便需要 40,000 元，價錢並非聽障人士所能負擔。除了助聽器，還有人工耳蝸，售價更高達 200,000 元，加上維修費用，對聽障人士構上經濟上壓力。而且，助聽器屬電子產品，壽命並不長久，平均每 5 至 10 年便需更換，因此，傷殘津貼對聽障人士有很大幫助，彌補部份開支。
3. 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中提出「容許單肢傷殘人士申領傷殘津貼」，然而，單耳完全失聰性質與「單肢傷殘人士」並無分別，因此，有關當局應予以考慮。
4. 現時傷殘津貼的審視申請，只看聽覺測驗的分貝度數，並未考慮申請人在生活上與工作上的困難，而且，現時聽覺測驗只集中於純音測試（Pure Tone Hearing Test），並不全面評估聽障人士的真正殘疾程度，聽到聲音並不同聽到說話內容，因此，本委員會懇請有關當局，認真檢討失聰分貝與申請傷殘津貼資格的制度。

勞工及福利局於 2010 年 2 月出版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就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首份報告大綱⁴，內容已表明「在制訂一切社會政策和計劃方案時必須顧及殘疾人士的權利」。而《殘疾人權利公約》第 28 條更清楚說明，「確認殘疾人士有權獲得適足的生活水平和社會保護，並確保殘疾人士能以可負擔的價格獲得服務、用具及其他適當的協助，包括推行有關計劃以協助殘疾人士應付與殘疾有關的額外經濟開支」。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所推行的聽力輔助器具資助計劃，任何被裁定可獲得職業性失聰補償的人士，均符合資格向管理局申請資助，以支付購買、修理或保養聽力輔助器具的合理開支。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資助的開支總額為 52,000 元，首次可獲資助購買聽力輔助器具的最高金額為

⁴ 香港特別行政區就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首份報告大綱
http://www.gov.hk/tc/residents/government/publication/consultation/docs/2010/UNCRPD_Public_Consultation.pdf

15,000 元，聽力輔助器具包括：

- a. 助聽器；
- b. 經特別設計以供有聽力困難人士使用的電話擴音器；
- c. 設有閃燈或其他視像裝置以表示鈴聲的桌面電話；
- d. 管理局根據醫事委員會的意見裁定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的人士在與該失聰情況有關連的情況下合理地需要使用的任何器具；及
- e. 上述聽力輔助器具的任何部件或配件

聽障人士亦需要上述 5 項聽力輔助器具，並不限於職業性失聰補償的人士，對於沒有傷殘津貼的聽障人士來說，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帶來很重的經濟負擔，兩者都是失聰人士，理應獲得公平待遇，一視同仁，而不是厚此薄彼。

本委員會懇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專責官員、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議員，認真審視「傷殘津貼檢討」，確保聽障人士享有平等的權利，重拾應有的尊重，使社會達到傷健共融的和諧。

2016 年 4 月 21 日

聯絡資料：

聯絡人：鄒仲祺先生（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聾人會員委員會秘書）

地址： 香港北角英皇道 668 號健康村康勝閣平台

電話： 2854 2676

傳真： 2815 4723

電郵： hsw@deaf.org.hk